

110年度青年創業補助Q&A問答集

申請資格

Q1：申請條件？

A：凡本市的公司、商業、或符合商業登記法規定可不用登記但有稅籍編號(統一編號)的小規模商業，若有符合以下條件就能申請：

- 1.設立登記於本市。
- 2.設立登記未滿 5 年。
- 3.資本額 3,000 萬元(含)以下。
- 4.負責人為設籍本市、20 歲至 45 歲(未滿 46 歲)青年。

Q2：僅有稅籍編號(統一編號)但沒有商業登記，也能申請？

A：

1. 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，符合以下條件，得免辦理商業登記：
 - (1) 攤販。
 - (2) 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
 - (3) 家庭手工業者。
 - (4) 民宿經營者。
 - (5)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。
2. 因此，僅有稅籍登記的小規模商業，必須是攤販，或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，或家庭手工業者，或民宿經營者，或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的小規模商業，才能向本局申請 110 年青年創業補助。

Q3：如果負責人已超過 45 歲，但未滿 46 歲，也可以申請嗎？

A：只要負責人設籍本市，滿 20 歲、未滿 46 歲，都可以申請。

Q4：如果負責人開設數間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，都可以申請嗎？

A：同一負責人只能申請 1 次。

Q5：本次補助有限產業類別？

A：不限產業類別，各行各業都可申請。

補助金額及項目

Q6：補助金額及項目？

A：補助項目包括營業場所租金及裝修費用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1.租金：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但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。
- 2.裝修費：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- 3.計畫執行期間以 6 個月為限。

Q7：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向負責人租房子作為營業使用，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？

A：若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向負責人租房子營業使用，將不予補助租金；但仍可申請裝潢費用補助。

Q8：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向負責人的親戚租房子作為營業使用，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？

A：可以申請，但仍須個案訪視認定有無營業事實，確有營業事實才能補助租金。

Q9：可以補助的裝修項目有哪些？

A：「營業場所裝修」以裝修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為主，如泥作、木作、水電裝修、天花板或地板工程施作、油漆或招牌等，不包含電器或其他非與營業相關之設備。

Q10：營業場所已經裝潢完成，可以申請補助裝修費用嗎？

A：本次裝修補助目的，主要為了協助有意創業的青年，讓他們在創業起步上降低資金需求門檻，達成想做卻因資金問題而躊躇不前、未施作之項目。因此，倘若於申請前就已完成裝修的項目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申請檢附文件

Q11：申請應檢附文件？

A：
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申請簡報 1 份。
3. 公司/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(小規模商業應檢附稅籍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1 份)
4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，及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(可用近 1 個月戶口名簿代替)。
5. 近 1 年營業稅報稅資料(如 401 表、403 表、405 表或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1 份)。
6. 近 1 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1 份(屬查定課徵者免附)，如於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，可用最近 1 期會計師期中查核/核閱報告書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。

7. 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。

8. 其他文件：

(1)申請租金補助：租賃契約影本 1 份、營業場所門口(門牌)及內部照片。

(2)申請裝修費補助：詳細裝修工程報價單 1 份、裝修前照片。

Q12：申請不用計畫書，為何還要檢附申請簡報？

A：過往政府專案型補助之申請，常涉及諸多文件資料之彙編及填報，尤其是創業計畫書尚見有產品及服務介紹、商業模式論述、主要客戶及市場分析、競爭力優劣分析、財務報表.....等；但本次補助目的主要為了協助有意創業的青年，讓他們在創業起步上降低資金需求門檻，故而很單純地提供創業初期普遍均有需求的租金及裝修費補助，因此，申請資料裡，確無須檢附上述的創業計畫書。至於創業簡報部分，主要是將原先有些需檢附的個別資料或表件統一彙整於簡報內，以方便申請人填寫並簡化書件作業。

計畫期間及變更

Q13：計畫期間需要多久？最慢何時開始執行？

A：計畫期間最長 6 個月，且最慢應在申請日後 3 個月內開始執行。

Q14：計畫期間可以變更補助相關項目嗎？

A：在本計畫執行期滿 1 個月前，可以書面向青年局申請變更，但不能申請計畫延長或提高補助額度。

請領時間及檢附文件

Q15：什麼時候可以請領？要檢附什麼文件？

A：計畫執行期滿後、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，可以請領。請領應檢附文件：

- 1.請領書。
- 2.核准函影本 1 份。
- 3.領據正本 1 份。
- 4.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- 5.營業場所租金及裝修費等 2 項補助經費支出憑證，相關之發票、憑證、匯款單據、租賃契約、裝修前中後照片或證明文件。
- 6.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設立未滿 1 年者免附)
- 7.其它必要之文件。

廢止或撤銷補助

Q16：什麼情形下，青年局會取消補助？

A：

1. 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2.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。
3. 變更負責人。
4. 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。